

F416.4/203

第一卷第三期

古史學

葉恭綽題



中國古史學會

本會簡章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會通過

- 一 本會定名為中國古泉學會
- 二 本會以闡明古泉學識研究古泉制作鑒定真贗辨別時代啓人好尚之心爲宗旨
- 三 凡有志古泉學者均得聲請入會經會員介紹填具志願書經理事會通過後即爲本會會員
- 四 外籍同志經前條手續後得爲本會名譽會員
- 五 本會經費由會員自由捐助經評議會理事會通過得徵收會費每員每年至少國幣二元
- 六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評議員九人理事五人組織之由每屆會員大會選舉或推定之選舉得連任
- 七 本會得由理事會推薦名譽會長一人至二人由會長函請担任之
- 八 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之並於每月開研究會一次除討論會務交換智識外會員得攜帶藏品或著述共同欣賞
- 九 評議會及理事會有需要時由會長召集之
- 十 本會得發行各種刊物以饜同好由評議會及理事會計劃辦理之
- 十一 本會設於上海並得於各地設立分會
-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通過修正之

古泉學

中國古泉學會會刊 第三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定價國幣五角

編輯者 中國古泉學會

發行者 中國古泉學會
上海梅白格路二〇四號

印刷者 人文印書館
上海山海關路四〇六弄
電話三四七八七

總經售處 醫學書局
上海梅白格路
電話三一八三七

分銷處 上海四馬路
上海雜誌公司
上海四馬路

作者 書社

古泉學 第三期

目次

新莽十布錄古泉鑒考未刊稿	翁宜泉
何謂泉貨學	張綱伯十六
遼錢考	鄭家相二四
孫吳大泉五千大泉記	程文龍三五
古泉學大綱緒言	丁福保三七
漢高柳臨菑等四銖錢	陳進宦四一
古泉叢談	戴葆庭四二
對於研究古泉與權度關係之希望	吳承洛四九
研究會會訊	五四

例言 (愷齡)

一大興翁宜泉比部爲泉學泰斗彈力數十年成古泉鑒考八卷舉劉氏古泉苑李氏古泉匯並爲泉學鉅製鮑子年先生自爲近代譜錄第一賅博之書願以身後無子原稿散失劉燕庭觀察購得之手自校注擬刻未果後歸福山王廉生庚子變後天壤閣藏書散出安邱趙孝陸先生收得是書雅自珍秘不輕示人山東圖書館館長王獻唐先生再三情商允鈔錄一紙應諸館中本會現經商得王館長同意陸續在本刊擇精增闕刊載以供同好希世名稿幸讀者注意

一古泉與古今權量關係最鉅本會會長丁福保先生曾爲文辨之全國度量衡局局長吳承洛先生又以研究權度尤應致意於古泉之學庶于古代社會文化得有研究基礎茲承吳先生於公忙之餘再爲文述其希望殊爲有價值之著作一吳靜庵先生抄示「寒雲泉簡」十五通雋永彌珍惟以來稿稍遲未獲排入除俟下期刊布外誌此預告並表歉忱

新莽十布

錄古泉彙考未刻稿

小布一百



翁宜泉 樹培

漢書食貨志、大布、次布、弟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么

布、小布、小布長寸五分、重十五銖、文曰小布一百、培按泉志所引一百二字上多

一直字漢書本無之、漢書於小泉則曰文曰小錢、直一此曰文曰小布、一百知一百二字係錢文也、乃泉志所列十布文止二字、洪氏果確有所據、耶、洪氏直刪去二字、而臆造爲二字之布、耶、今十布雖未全見、而所見皆長四字者、蓋當日並無二字之布、洪氏未見是錢、因妄爲之圖、後世作僞者、皆依泉志爲之、不足辨

自小布以上、各相長一分、相重一銖、文各爲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培按家君兩漢金石記曰、相重一銖十四、而直千錢矣、是爲布貨十品。

新莽十布

罍中溶曰、說文小物之微也、从八、見而分之、此布名小、對大言之、與泉同意。

培按此布、教堂所收、長一寸強、當建初尺之寸五分、重一錢八分、小字一字在右、布字百字在左、下九布皆倣此、○莽之十布、其中間直線文、直抵圓好而止、如貨布矣、又一種、中豎直抵圓好、而圓好之上、又有直線、直連于頂、而背皆然、或面無而背有之、他布未見如是者、此布背好上似有直文、又似銅質稍

凸起者、以面孔上無直文也、○七修類稿有十布縮本圖、大小如一、曰十布錢、大布、小布、壯布、差布、厚布、幼布、么布、小布、中布、大黃布、廣五分、重十五銖、又按、壯誤作莊、且次序不倫、多一小布、而無次布弟布、既云廣五分矣、豈有重十五銖之理、且十布長短輕重各異、豈可一律概之哉、但以大黃布列十布中、則大黃布刀之即大布、此尤可證、不知郎氏何以知之、然既有大黃

么布二百



培按、此布穀堂所收、長寸一分強、當建初尺之寸五分、重二錢三分、頂上之小組、在有無間、背好上有短直文、面不可辨、又一種長寸一分、背好上亦有短直文、而不可辨、蓋好上為地無多、或未拓出也、○有偽作者一種、如鐘形、文似么貨布三字、

布、又有大布何也、至其圖則多一中布、無壯布弟布、又不如泉志矣。

美怡亭曰、所見拓本有小布二百、二字恐銅鑿之誤。培按、然則仍是一字、而銅質凸起、有似二字耳。喜海藏有此布、甚精好、道光壬辰秋九月九日得之燕市。



附識于此。

瞿中溶曰、說文么、小也、象子初生之形、顏師古注、漢書訓么為小、蓋本之說文、又案、爾雅釋獸豕么幼、郭景純注、最後生者、俗呼為么豚、釋文引字林云小豚、據此知么本訓小、說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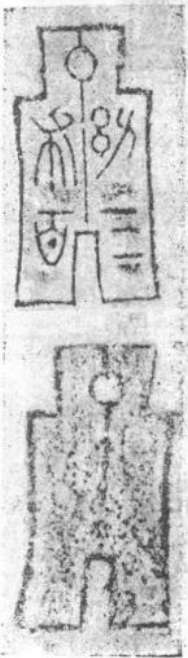
幼字从么、取義皆同、故么泉居小泉之上、而承幼泉之下也、布與泉同意。

姜怡亭曰、仁和周爾昌有么布二百。

喜海案、仁和夏松如藏有此布、壬辰十一月二十日、余曾見之、甚完美、或即周氏物也、越五年丁卯、季善余奉

幼布三百

使伴送琉球貢使旋閩、武林舊雨、招飲於湖上舟中、嚶游竟日、松如即出此布見贈、如獲拱璧、十布余已得其七、止缺序差第三品、唯第布尤為難得耳、夏仲歸臨汀、因志于此、以記良友之惠云、己亥春日、又得一品于長安市上、係好上有直文者、與前一品小異、亦奇遇也。



培按、此布周幔亭所藏、長寸一分強、當建初尺之寸六分、萊陽初尚齡所藏、長寸一分、當建初尺之寸五分、蓋此種銅微剝損、以是長與么布等耳、面好上未見短直文、背之短直文、拓本未見、○金石契所載、好上無短直文、

瞿中溶曰、說文釋名廣雅、及楚詞注、皆訓幼為少、且在壯泉之下、幼對壯言、正取人生十年曰幼之義、布以幼名、蓋與泉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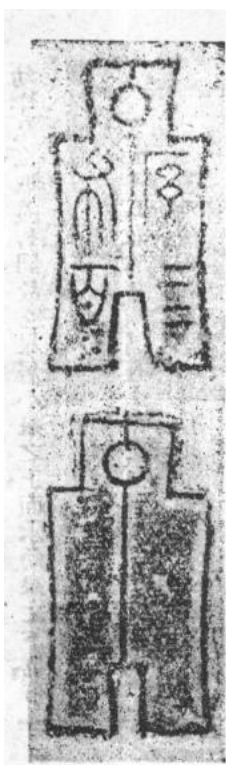
培按、說文幼、从么、从力、

續夷堅志、有絲布泉布貨布流布、如是近十布。

培按、絲泉流三字、皆係誤看篆文、否則字形相近、原是他字、而刻本傳訛作此也、常覽善本證之、絲字當是么或幼之訛、流字或是次字之訛。

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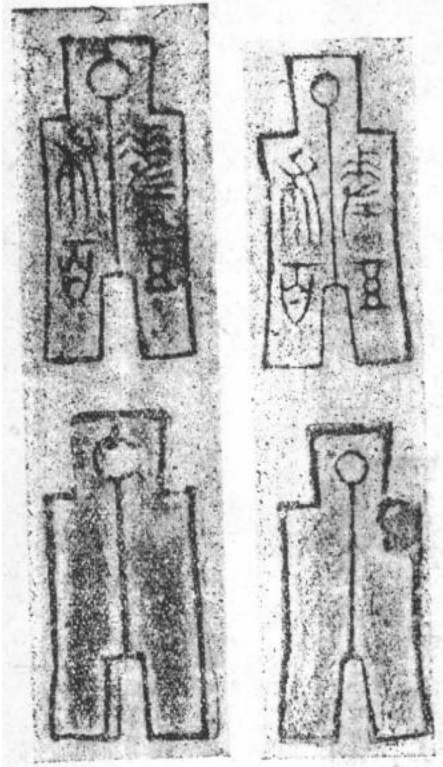
培按錢譜所見作序字今仍依漢書書之說文序東四種也



喜海於道光丁卯三月、得此布於武林、字畫遒勁、銅質美、色如黃玉、間存青綠如翡翠、亦絕品也、道光己亥嘉平十日、又得一品于長安蘇姓、水銀色澤、光潤如新發於型、且係好上無短直文者、與前一品異、竟成雙璧、亦奇遇也、

培按、楊紹恭云、毘陵錢氏有此布、錢氏之布、首字作厶、是序字、金石契古器款識攷載此布、長寸七分弱、常建初尺之寸六分弱、面背好上皆有短直文、首一字作厶、四作三、今以古器款識攷證之、益信、說文厚字與序字迥不同、

古器款識考曰、右序布長寸八分、文曰序布四百、四字作三、古者一二三三字、皆積畫也、新莽十布、其命之義、則以大小相對、次第壯中差序幼么、兩兩相因、今漢書食貨志、乃偽作厚布非矣、莽十布、余收獲皆全、獨



差布五百

此可以證史書傳寫之誤、大布可以證時俗解釋之謬、益以見古物之留存於世、爲功不小、豈特供展玩而已哉。

瞿中溶曰、按釋名、厚、後也、有終後也、則厚與差、義亦相近、

然莽作十布、其六皆用六泉舊名、所增次第差序四品、次第轉

相爲訓、差亦訓次、而序爲次序、原註詳見廣雅及易房註三禮鄭康成註公羊傳何休註左傳杜預註國語韋

昭皆取同類字、兩兩相間、錢君以序爲解、于誼較長、又案、詩大

序厚風俗釋文云、厚本作序、可知二字形相似、易于散亂也。

胡素亭昆仲劉青園皆藏有此布、篆文作序、喜海於

嘉慶甲戌春日、曾拓得墨本、案此布有直至上者、長寸

七分、無直者、長寸九分、庚子春日得序布四百于長安、十

布全備、記以志喜。

培按、此布長寸三分、當建初尺之寸八分強、好

上無短直文、乾隆己亥、涇縣胡海漁元得于亳州肆

中、爲江于九物所得、金石契所載、五作ㄨ、疑誤、說文

差、貳也、差不相值也、从左从夨、初牙切、又楚佳切。

瞿中溶曰、說文差、貳也、廣雅釋詁、差、次也、則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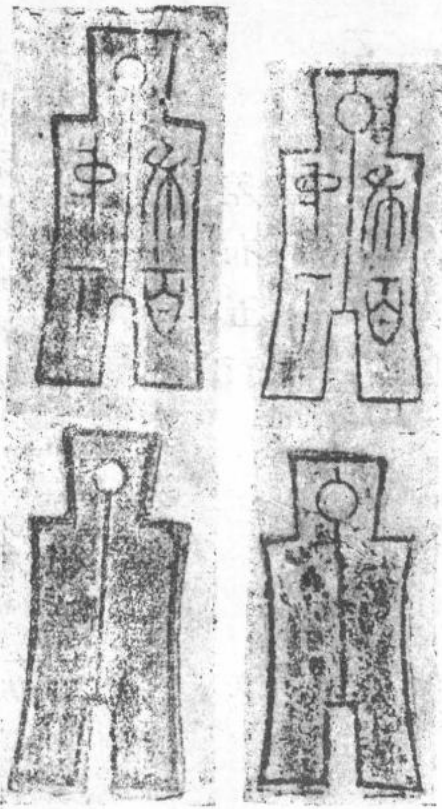
布曰差、殆取差等之義、以其直數次貳于中布得名

歟。

何夢華曰、畢秋帆先生所藏有差布。

喜海龔於都門市中、曾見此布三枚、緣不甚精、且以值昂未得、後歸于杭州吳我鷗、戴醇士諸公、己亥八月十

中 布 六 百



四日、得此布於長安市上、頗精好、越數日、又得一枚、文更精潔、係穿上有小直文者、惜首上微有殘缺。

背好稍斜、故其重文止半露、背之好上有短直文。

瞿長生曰、莽十布四字以上、皆用積畫、六

字以下、皆用一縱數橫、疑當作一橫數縱有似今俗所

寫號碼、號碼見元人算書。

翟灝過俗編、司馬溫公潛虛以一一三三

×丁丁三三而代一至九字、今市廛計簿、有所謂

號馬者、以一作一、二作二、三作三、四作×、五作

八、六作一、七作二、八作三、九作文、其一二三與

潛虛正同、六七八文雖縱橫互異、而意仍之、×

乃古文五字之省、又與十斜正相比、今誤以當

培按、此布穀堂所收、長寸五分、當建初尺之二寸、一寸九分強

重三錢六分、背好內有細線一圍、似作重文者、六作丁、又一枚、

四、別用西洋 \times 字爲五、與溫公法殊、左傳襄三十年亥、有二首六身、杜注云、亥字二畫在上、并三人、漢書注師古引作六字爲身如算之六、蓋古人記算、字原有別、就簡易之體。

培按、今莽布六作 丁 、八作 卍 、九作 卍 、是潛虛諸字體、漢時已有之、溫公當有所本也。

金石契、莽布十品、泉志未詳其制、蓋真本不傳、後人依漢書食貨志繪之耳、余留心三十餘年、隨所見鈎模之、由大布遞至小布、其六七八九字、皆以一作五數、一作一數、象籀篆形、今以直橫記數、猶存古意、余初得僅八品、後長生拓序布三百見貽、甲子九月、趙晉齋處見壯布 丁 百、十布方備、足以訂刊本之謬矣。

壯布七百



瞿中溶曰、此布亦用錢貨中泉舊名、中之數、增于幼、減于壯、考禮記儒行鄭康成注、荀子非相篇楊倞注、俱訓中爲間、則此蓋固居壯幼之間、猶人之中年、故以中名之歟、抑長與幼對、墨有中同長也之文、古人中仲通用、仲有次義、豈又因長與幼、次于壯之意得名歟、又按說文中、籀文作 𠄎 、蔡洪頌劉修碑俱作 𠄎 、夏承高彪二碑、則以上二畫亦移于右、作 𠄎 、戚伯著碑、又變四畫爲四點、分于四角作 𠄎 、唐公房碑、又省上二畫作 𠄎 、漢人隸書有此數體、而布文又作 𠄎 、則上下各省一畫、與作 𠄎 之意略同也。

喜海藏中布四枚、內一好上無短直文者、俱極精美、庚辰辛巳間、得於郡門、壬辰夏、以一贈桐鄉金荷穀師。



培按、姜怡亭云、壯布七百、藏杭州吳逸菴、長寸四分強、當建初尺二寸、好上無短直文、七作丁、

又按後漢書任延傳章懷太子注壯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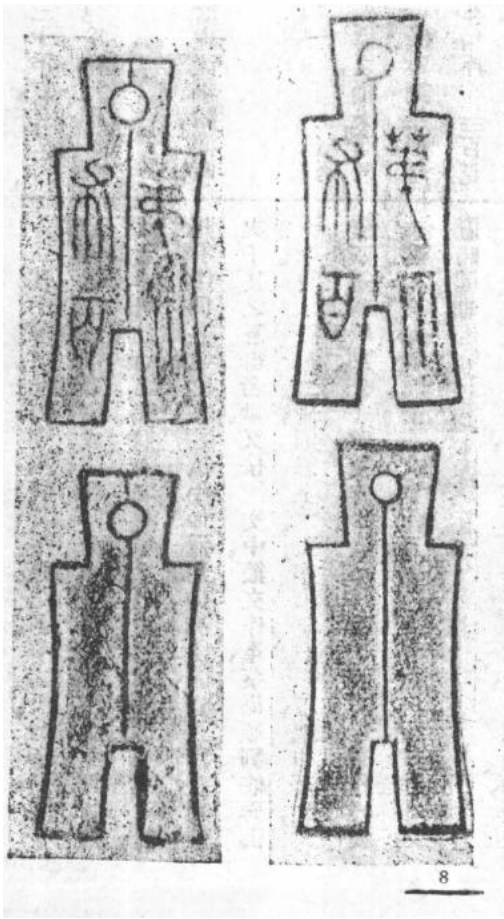
瞿中溶曰、莽先鑄大泉、復造壯中幼

么小五泉、共為錢貨六品、壯對幼言、則取禮記三十曰壯之義也、又按、方言秦晉之間、凡人之大、或謂之壯、又爾雅釋詁詩毛傳楚詞王注、皆訓壯為大、培按說文壯大也則壯

亦有大義、故為大泉之次、布以壯名、殆與泉同意歟。
喜海案、逸菴所藏此布、壬辰秋九月十五日、為余所得、不知何時何人、攜于舊都門吳雲海也。

喜海又得一品於武林、係好上有直文者、此布一已罕覯、我獲其二、又不同、洵奇遇也。

第布八百



培按、此布長寸五分強、當建初尺二寸一分、好上無短直文、八作卍。

說文弟、韋束之次弟也、毛詩疏引說文云、第、次也、字从竹、與今行說文暨繫傳皆異、第在次前、史記儒林傳、以試次第。

瞿中溶曰、小爾雅、廣雅、應劭漢書注、服虔左傳注、俱訓第、次也、此布之直、又次于次布、變名曰弟者、以示分別耳、其實第訓次、次亦訓第、原注見王逸楚辭注展轉相訓、義本

次布九百

瞿中溶曰、此布名次、蓋取直次于大布也、周禮屨人鞵布、陸氏釋文云、鞵本又作次、莽好依古、或因古有是名而造此歟。

培按、此布長寸六分、當建初尺之一

寸二分強、重三錢六分、好上無短直文、九作卍、○說文次、不前不精也、从欠二聲、此布有作僞者、一種面無中豎文、次布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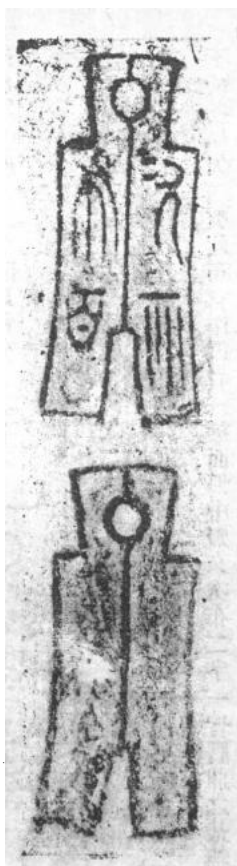
同也、又案、次第字、古人即用疑說兄弟之弟、爾雅釋親為弟、弟也、相次弟而生也、說文曰、弟、韋束之次弟也、隸書變、為艸、楷書又變艸為竹也、第字見孔鮒魯鼓諸碑、則知漢隸已有从艸之字、此布篆文从艸、正依當時隸書為之、繆于六書之指矣。

喜海案、萊陽趙丕嵐曾藏有此布、道光己亥八月廿八日、喜海得是布於長安永和齋蘇姓、得差布之後十五日也、一月中、補其未備者二十布、只闕一矣、書此志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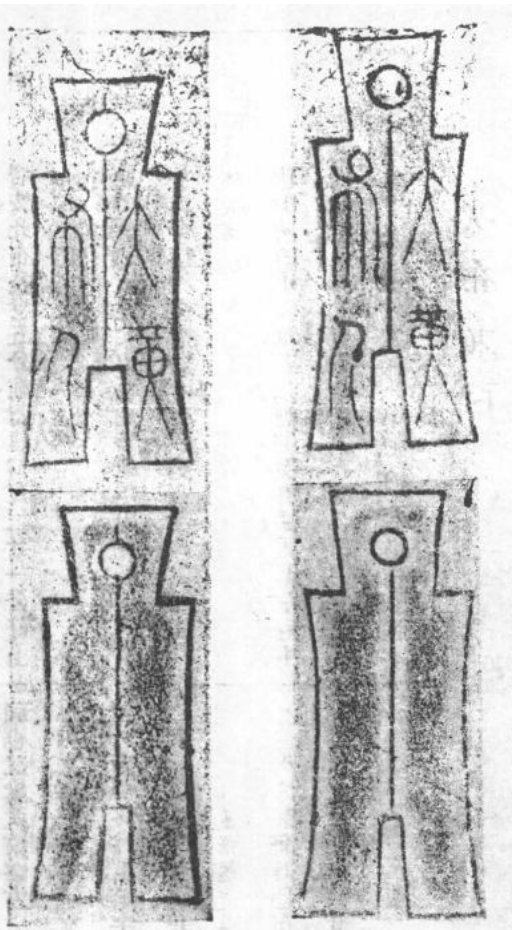


上下參差置之、欹斜不整、一種面有中豎文、二字在左右絕大、皆贗鼎之最無義理者、豈知當日並無二字之布歟。

大布黃千



喜海藏有此布、嘉慶戊寅秋、毘陵方彥聞所贈、亦得諸關中者。



金石契引罌中溶續泉志、十布之文、皆先自上右至左、復下右至左讀、泉志引舊譜張台、並讀為大黃布刀、則從前著錄家皆誤、非始于洪氏也、且即以莽所造一刀契刀之刀字證之、其文與此迥異、其為千字無疑、禮記緇衣狐裘黃黃、陸元郎釋文云、黃、徐本作橫、則又黃即橫之明證也。

泉志引舊譜重七銖長二寸三分文曰大黃布刀。

張台錢錄此亦王莽所鑄文曰大黃布刀莽自言黃虞之

後又改平帝定安太后為黃疑說室主即大黃莽之自稱也意

此豈非莽之初謂刀布一物後分為二耶。

李孝美錢譜按此製作切類貨布但足外差廣銅色稍赤

耳食貨志與莽傳皆所不載。

泉志此布今世所存尚多。

張敏菴泉寶錄余得此布二形製稍異乃是大布黃千則

漢書所云莽布十品大布價值千錢意謂是歟泉志云大黃布

刀了無意義且篆文刀字豈有中多一點者乎實千字也但觀

予么布差布第布三式形製似覺相彷彿研究自明矣。

培按此一條陸芑堂金石契誤作張端木語今端木錄內

并無此語亦未載么布等三品芑堂蓋誤以敏菴端木為一人

耳伊湯安嘉興府志遂亦引此為張端木錢錄語。

錢沽古器款識攷大布以建初尺較之恰長二寸四分文

曰大布黃千古衡字作橫橫字亦作黃皆通用也檀弓衡縫注

今禮制衡讀為橫攷工記衡四寸注衡古文橫又橫字從黃故即以黃代橫耳。

兩浙翰軒錄引碧谿詩話魯齋嘗言世傳大黃布刀當作大布衡千衡者直也刀字中著點乃千字人多誤識也。

陳萊孝曰趙彥衡雲籠漫鈔新莽大黃布刀文譜家皆曰布刀細觀篆文有一點重即千字也此幣有布形無刀形謂之刀誤也况刀與布二物不可得兼曰千者當千用之。

張端木曰按大布算千洪氏所闢殊誤今淮安程氏有之。

培按算字甚奇此乃錢錄之批非端木語。

金石契引丁傳培按傳字希曾誤音齊諸生泉志所載大黃布刀沿誤

日久今以漢書食貨志及新莽所鑄諸布覈之當作大布橫千旁行讀之文義自顯蓋莽所鑄布自小布一百起次第而至大布是為布中之第十也故名大布其直當千故名橫千黃即

橫字古橫衡二字通詳禮經鄭康成註毛詩箋等書培按左傳桓九年闕康極

陳其師杜注衡也也七年衡而委蛇注衡也也其十七年衡流而方羊注橫流方羊亦可證橫者平也契刀平五百培按契刀唯無平五百一種此當引一刀平五百方合之類也橫作黃者猶變舍即橫舍顯顯即

橫、黃乃橫省可據、又橫本讀黃、古韻庚陽互通、自泉志至今、皆以新莽自認黃帝、後裔遂順讀篆文曰大黃、如大漢大唐大宋等稱誤矣、又此是布非刀、而誤讀千字為刀、不但不識篆文千字、並不識刀與布之分矣、亦因千字篆文類刀、其間以點代畫之處、未辨明耳、篆文以點代畫者、如周穆公鼎、朱作崧、龍生鼎、生作坐之類、不一而足、若寒山趙氏、楚藩朱氏、皆好古文、深于攷訂、亦復沿謬、豈以微物不足留意也矣。

培按、周康鼎銘幽黃字、朱文藻引禮玉藻幽橫以證之、若泉文之以點代畫者、如當金幣十字屯留幣屯字皆然、第布第字、尤其明證。

金石契引陸以誠曰、按大黃布刀四字、自洪氏至國朝張敏菴、始有布千之辨、今丁魯齋辨大黃布刀當讀大布黃千、誠讀書有得之論、合之差布五百、幼布三百、皆旁行讀之、二布洪氏未錄、得此證彼、互相發明、猶說經者之以經證經也。

培按、此布長約寸七分、當建初尺之二寸三分、重自三錢至五錢不等、面背好上、並有短直者、其曰黃千、即如小泉之曰

直一、一刀之曰平五千也、篆文千字、原與刀字不同、刀字應如錯刀之刀、今似人字、豈刀字耶、培見此布數十枚、千字皆隱起圓星、又有居然作小橫畫者、洪氏諸人、偶見一枚、不加審視、宜有布刀之誤也、七修類稿、十布中大布大黃布並列、誤矣、又圖一刀形如契刀錯刀、柄有四直文、以大黃布刀當之、曰十當是寸字

三分、重七銖、不識所指為長為廣、且不知何据也、錢幣考、莽每事仿古、布則布、刀則刀、不容一物而兼二名、且稱刀為布則可、稱布為刀則不可、今其文當是貨字、培謂稱刀為布、似亦未宜、

注傳家藏古刀文曰貨布五百且斷非貨字也、此布有作偽者、一種無中豎文、止大黃二字、一種有中豎文、左右大黃二字、附記於此、○方于魯墨譜、有作此布式者、亦沿大黃布刀之文、其目題曰貨布、尤誤。

六藝之一錄、家藏大布黃人、長二寸四分、重三錢八分、辨曰柳葉篆大布黃人、茲布銖兩長廣如漢書、而文多黃人二字、培按、此誤以千為人、然或所得此錢、千字圓星、偶爾漫漶、

故似人字、歟、蓋千字篆文去一即人字、益可見布文之確為千

字也、與其誤認作刀、尚不若此誤作人之近似也。

黎遂球運掌經、錢之大者、如大漢布刀、一可當十、培按、此必誤以黃字為漢字也、當十必當千之誤、然渠不知有衡千之說、何以知其當千耶、則當十竟是臆說、轉非字誤矣。

王莽傳、地皇元年、更行貨布貨錢、兩品并行、敢盜鑄錢、及偏行布貨、伍人知不廢舉、皆沒入為官奴婢、按所云布貨、當即指布貨十品言之、然則今日除大布外、小布至次布九品、其少者、豈非因當日不得偏行、遂爾不多鑄之故耳。

陳萊孝曰、布文有大大下原作一字疑誤二字在右、布千二字在左者、有止有大字在右、布字在左者、十布皆然、培按、十布並無左右二字者、此乃僅據泉志所圖云爾。

嘉興府志、引金忠淳古錢考、應讀曰大布黃千、黃千即當千之意、亦猶一刀直五千之作一刀平五千也。

海州志、嘉慶三年、海州嵇家溝、鄉民濬地、得巨甕、二發之中、實大泉五十、大布黃千、皆滿土花剝蝕、古翠可愛。

居易錄、康熙甲子、溧陽西塘、里人夜見田間有光、遂掘土

數尺、得古銅器一具、中貯大黃布刀百餘、紅綠斑駁、真漢時物、其形製與宜和博古圖所載漢孟同、今歸門人狄庶常億、

瞿中溶曰、十布大布居首、小布居末、餘則以次遞降、於泉貨壯中幼疑脫公字外、加次第差序四品、兩兩相間、即食貨志曰所謂布貨十品是也、莽于居攝二年、原注本傳作五月漢紀作四月更造大泉五十、

至建國元年、又增壯泉四十、中泉三十、幼泉二十、么泉一十、小泉直一、共為錢貨六品、自壯泉至小泉、則由大泉五十遞減而下、又為布貨十品、則準大泉五十、遞增而上、倍之而為小布

一百、餘皆如泉貨之例也、莽之更張漢製、皆貌為依古、實則好異、其始造契刀也、隱倣齊刀之制、藉以矯異於漢、因契刀而造

一刀、以黃金錯一刀二字、而易左右之制為上下、並于五字上加平字、則又欲示異于契刀也、至始建國元年春、嫌劉字有金

刀、罷除刀泉、復因圓錢謂之泉貨、形同漢制、而以四字為文、以異之、小泉不足四字、則加一直字、緣直與平義同、又因古人用

布、乃更造布貨十品、原注食貨志云莽更作金銀龜貝錢貨之品名實貨

金銀龜貝也六名者錢金銀龜貝布也二十八品以志所列錢貨六品銀貨二品龜寶四品貝貨五品布貨十品計之止得二十七品竊疑志為黃金璠一斤直錢

漢朱提銀八兩為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一流直千則銀貨實係三品今本作二或轉屬誤脫一畫耳又案本傳下詔更造在建國二年冬傳云於是造貨貨五當貨物六名二十八六字附識于此

亦以四字為文增至大布不足四字則又以黃字足之猶之以直作小泉也黃即橫之省文橫

與衡通原注詳鄭康成周禮禮記注漢人訓平直皆為正原注訓平為正見詩何彼

鄭康成禮記注訓直為正見詩何彼原注訓平為正見詩何彼衡又訓平訓正原注齊太甲孔

長安漢周禮地官考工記禮記曲禮注皆訓衡為平原注齊太甲孔又漢書有衡平之文原注衡字正平皆其左證也

可知義實相同莽特好異故為異文以區別耳洪氏泉志往往

就書史紀載約略為圖其引漢志於小泉下誤加直字以五字

為文難于相稱遂第列布名如貨布之制而皆去泉數并緣張

台等誤讀大布黃千按當作大黃布刀不知即十布之一而別為二文之

大布列于十布之末今如洪氏所圖十布從未一見而右十布

則皆予目睹手摹絕無可疑者又按十布之數小布一百么布

二百幼布三百序布四百皆用積畫如其泉貨之文差布五百

五亦同泉文而中布丁百壯布卅百第布卅百次布卅百又如

今民間所行號碼此古書所罕見試詳論之數目之字古人用

以記算故其文如算之形算數也

原注本爾雅說文儀禮記論語鄭注漢書曰

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世本曰隸首作筭數舍人

注爾雅曰釋數之曰筭筭數有物其物即名為筭故儀禮鄉射

記曰容八筭大戴禮及禮記投壺篇曰筭長尺二寸鄭康成曰

筭長尺有掘掘數也原注漢書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又謂之筭儀

禮大射禮賓之弓矢與中籌皆止于西堂下鄉射禮箭筭八十

鄭康成曰筭筭也史記留侯世家連籌即術書所謂運筭籌又

與疇通疇人子弟即筭人之子弟也原注如淳注家業世世相傳為疇

又謂之馬禮記投壺篇曰司射請為勝者立馬當其所釋筭之

前一馬從二馬鄭康成曰三馬即勝筭也別出此三筭以記勝

筭謂之馬者若云技藝如此任為將師得乘馬也說文竹部有

筭筭二字其解筭字云長六寸計術數者从竹从美言常美乃

不誤也解筭字云數也从竹从具讀若美而示部別有祿字云

明視以筭之从二示逸周書曰士分明之祿均分以祿之也讀

若美一切經音義以此祿字為古文筭蓋古文正象筭之形也

竊意古人布筭始但橫列積至五則其位多而恐亂乃以二算

邪交為原注說文古文六則以一算橫列一算豎列作丁而

五數除關交午也